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乃为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外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p> <p>（十）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经营范围内明确具体产品；</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u>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u>，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外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p> <p>（十）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经营范围内明确具体产品；</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p>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这(六)、(七)、(十三)、(十四)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p>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这(六)、(七)、(十三)、(十四)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2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u>董事会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按照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将董事会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坚持授权不免责，加强监督检查，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u></p>
3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u>，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4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u>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u></p> <p>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p>
5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u>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6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 <u>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u>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 <u>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u>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7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u>（三）提取法定公益金；</u>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普通股股利。 <u>公司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u>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u>（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u> <u>（四）支付普通股股利。</u> <u>公司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u>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8	第二百一十二条 <u>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u> ，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第二百一十二条 <u>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u> ，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报备文件:

- 南京熊猫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